

七星区代理机构确定表

采购人名称	桂林市七星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项目名称	桂林市七星区漓江干支流“消劣返清”应急抢险项目第一期
选定代理机构名称	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选择情况简述	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依规按时完成了：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老旧电力设施增容改造项目、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建设开发总公司 220kV 挡村站 10kV 挡铁 I 线 52 号至 66 号杆迁改工程，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 S302 线 K198+833 新村桥普通省道危旧桥梁改造工程等项目，据以上项目业主反馈，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服务态度良好，专业能力强，熟悉招标流程，代理经验丰富，综合评价高。 综上所述，为顺利推进桂林市七星区漓江干支流“消劣返清”应急抢险项目第一期，经研究决定，委托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单位。
单位负责人意见	武军
分管区领导意见	周志：郭树付 25/11
备注	